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林业和草原局（2类2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2		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及为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服务的工程占用林地）的检查	对被许可人使用林地情况，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情况，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林业和草原生产条件恢复和回收情况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在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许可的通海县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	普遍适用	